

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组织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应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着眼“十三五”湖南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 1）确定的重大招标课题和优先关注选题为本年度重点研究领域和方向，体现《课题指南》引导选题和课题组自主选题双轮驱动，做到应用对策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结合、教育问题与湖南教育特色研究相结合、应急性现实问题与宏观战略问题研究相结合，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

二、2018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省重大招标课题（或省重大委托课题）、省重点资助课题、省一般资助课题、省青年资助课题和省一般课题（立项不资助）。申报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原则上互不贯通，申请人只能从中选一。

1. 重大招标课题名称即为研究题目，申请人不得变更，不得添加副标题，不得自行命题，否则不予受理。重大招标课题申请人须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 7 份），届时等候通知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

2. 重点资助课题申请者必须依据《课题指南》所提出的优先关注选题领域和方向，拟定课题名称申报。

3. 其他类别课题不设具体指南，申请者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兴趣和特长，自主确定研究题目。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鼓励开展教育基本问题和教育难点问题研究，鼓励开展教育实验研究。

申请人应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封面上标明所属学科、课题类别、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畴填“自选课题”）。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

三、课题申报者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包括课题主持人和全体课题组成员）年龄都不得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本年度对青年资助课题立项进行扶持。

四、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申请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和参研人员的签名。

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省财政支持的社会公益项目。为提高资助效益，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其他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含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不支持一题多报,凡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经发现予以取消。不支持已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其他来源的在研项目的主持人再次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六、本年度课题省教育规划实行分类评审。

1. 重大招标课题通过纸质材料申报、资格审查、会议答辩评审的程序进行。

2. 其他资助课题(省重点资助课题、省一般资助课题、省青年资助课题)全部通过网上申报(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网课题申报系统中填报<http://120.26.234.5/login/>)。

(二)省一般课题(自筹经费)的申报不通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三)本年度扶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西部课题。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所在单位地处连片特困地区(重点是武陵山、罗霄山扶贫攻坚片区)的将优先予以立项。

七、本年度省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额度为10万元,重大委托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八、立项课题要求在1—3年内完成,决策性研究应在1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九、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十、注意事项:

1. 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及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请于3月20日上午10点前交纸质材料一式3份于科研处,学院汇总表发OA邮箱,需学校组织评审。

2. 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经学校评审通过的老师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书》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均需网上注册,申请人向课题组成员发出课题邀请,课题组成员需在系统中同意后,申请人才能加课题组成员成果,因此请勿加校外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2018年3月26—30日,申请人请于28日完成网上申报,29日为科研处审核提交时间,申报材料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再打印。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0731-84402993、84428095、13973362560、13017298510

3. 所有纸质材料请按规定时间交科研处,电子材料(申请书、活页、汇总表)请一并发科研处邮箱。

(1)重大招标课题纸质材料7份,复印申请书首页和封底(课题组成员名单),分别贴在7个档案袋正面和背面,请于3月27日前交科研处;

(2)网上申报课题纸质材料3份(申报材料各页出现“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水印正式稿),请于3月29日交科研处;

(3)一般课题(自筹经费)4份,请于3月27日前交科研处。